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永和街社工站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

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5-03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永和街社工站购买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永和街社工站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永和街社工站购买社会服务
- 2.4 委托金额：2,400,000.00 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采购品目：社会服务
-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

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是具有代理本次招标项目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本合同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2 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统筹项目事宜，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昊翔 联系电话：13660085410

邮箱：82217340@qq.com

4.3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树立服务意识，运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4.4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5 甲方书面确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6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4.7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4.8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如有）。

4.9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整理，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4.10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4.11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12 甲方认可评审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及甲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13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4.14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4.15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4.16 及时向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②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2）乙方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或有其他与投标人串通的行为；
- （3）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4）擅自将本合同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又拒不更换的；
-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且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

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

6.6 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8.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28527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81 号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